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〔2024〕53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岩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、厦龙合作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龙岩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文明办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应急局、林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妇联、市铁发中心、国网龙岩供电公司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